山东省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24）鲁0117刑初3号

　　公诉机关山东省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崔某某，男，\*\*\*\*年\*\*月\*\*日出生于安徽省蚌埠市，汉族，大专文化，户籍所在地安徽省蚌埠市，现住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23年8月11日被刑事拘留，2023年9月13日被逮捕，现羁押于济南市第六看守所。

　　辩护人崔鹏，山东正潮律师事务所律师。

　　辩护人王艺璇，山东正潮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刘某某，曾用名刘某东，男，\*\*\*\*年\*\*月\*\*日出生于山东省济宁市，汉族，小学文化，住山东省济宁市鱼台县。因涉嫌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于2023年8月7日被刑事拘留，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23年8月8日被刑事拘留，2023年9月13日被逮捕，现羁押于济南市第六看守所。

　　辩护人卢献卫，山东方宇律师事务所律师。

　　辩护人胡云龙，山东方宇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王某某，男，\*\*\*\*年\*\*月\*\*日出生于山西省阳泉市，汉族，中专文化，住山西省阳泉市盂县。因涉嫌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于2023年9月5日被刑事拘留，2023年9月28日被逮捕，现羁押于济南市第六看守所。

　　辩护人高文玲，山东知涯律师事务所律师。

　　辩护人付晨，山东知涯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洪某，曾用名洪某雷，男，\*\*\*\*年\*\*月\*\*日出生于浙江省温州市，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浙江省温州市，现住北京市\*\*区。因涉嫌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于2023年10月29日、2023年11月28日被取保候审，2024年1月4日本院重新对其取保候审。

　　辩护人董英，山东鲁中环宇（钢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代某某，男，\*\*\*\*年\*\*月\*\*日出生于山东省济宁市，汉族，高中肄业，住山东省济宁市\*\*区。因涉嫌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于2023年9月1日被刑事拘留，2023年9月28日被逮捕，现羁押于济南市第六看守所。

　　辩护人刘淑平，山东金聖诺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吕某某，男，\*\*\*\*年\*\*月\*\*日出生于山东省济宁市，汉族，中专文化，住山东省济宁市\*\*区。因涉嫌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于2023年9月1日被刑事拘留，2023年9月28日、2023年11月28日被取保候审，2024年1月4日本院重新对其取保候审。

　　辩护人邵明星，山东恒正律师事务所律师。

　　山东省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检察院以济钢城检刑诉[2023]30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崔某某、刘某某、王某某犯诈骗罪、被告人洪某、代某某、吕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一案，于2024年1月2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2024年1月4日立案受理，并依法组成合议庭。2024年1月23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山东省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常芳、东超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崔某某及其辩护人崔鹏、王艺璇，被告人刘某某及其辩护人卢献卫、胡云龙，被告人王某某及其辩护人高文玲、付晨，被告人洪某及其辩护人董英，被告人代某某及其辩护人刘淑平，被告人吕某某及其辩护人邵明星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山东省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检察院指控：

　　一、诈骗罪自2021年至2023年8月份，被告人崔某某明知上线实施电信诈骗，仍安排被告人刘某某为其提供多个QQ、微信、抖音等账号，并按照上线“顺”、“村长”等人的指示，组织被告人刘某某、洪某、王某某先后在虚假的投资微信群中代发红包，操作转移被骗资金，长期与上线诈骗分子紧密联系、协作配合，共同诈骗多名被害人。

　　期间，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份左右，被告人刘某某根据被告人崔某某及上线“顺”、“村长”等人的指令，与其下线被告人王某某通过更换特定的微信昵称及背景图的方式加入“顺”、“村长”等人建立的多个不同等级的虚假投资微信群，并用其收购的多张银行卡接收上线提供的资金，在上述微信群内发送新人欢迎红包、投资奖励红包等，以活跃微信群、吸引群成员关注群内虚假的投资信息，逐步诱骗被害人下载虚假投资理财APP，并进行投资充值。经查，被告人崔某某、刘某某、王某某参与实施诈骗资金共计2000余万元，其中包括钢城区居民栾某豪被骗资金637800元。经审计，其操作使用的银行卡资金流入共计1000余万元，资金流出共计1000余万元。

　　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1、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份，被告人洪某明知上线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仍将本人一张银行卡、其妻子罗某艳名下两张银行卡提供给被告人刘某某，并在被告人刘某某指令下共同操作上述三张银行卡以及他人多张银行卡，在上线专门用于发布虚假投资信息的微信群内发红包。经审计，其提供的三张银行卡资金流入共计80余万元，资金流出共计80余万元；其参与操作的银行卡资金流入共计400余万元，资金流出共计400余万元。

　　2、2023年3月份，被告人代某某明知上线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仍将其本人三张银行卡提供给被告人刘某某使用。经审计，上述三张银行卡资金流入共计200余万元，资金流出共计200余万元。

　　3、2023年5月份，被告人吕某某明知上线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仍将其本人两张银行卡提供给被告人刘某某使用。经审计，上述银行卡资金流入共计100余万元，资金流出共计100余万元。

　　公诉机关就起诉指控的上述事实向法庭出示了QQ聊天记录截图、审计报告、认罪认罚具结书等书证、证人罗某艳、程某宽等人的证言、被害人栾某豪、刘某芝等人的陈述、辨认笔录、涉案银行账户电子交易明细、微信电子交易明细以及各被告人的供述等证据，认为被告人崔某某、刘某某、王某某的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之规定，构成诈骗罪，被告人洪某、代某某、吕某某的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之规定，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告人洪某、代某某、吕某某自愿认罪认罚，建议判处被告人洪某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并处罚金；建议判处被告人代某某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建议判处被告人吕某某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提请本院依法判处。

　　被告人崔某某辩称，其没有直接参与诈骗，没有诱骗被害人下载虚假APP，其只是给上线提供帮助，其应该是帮信罪或掩隐罪。

　　被告人崔某某的辩护人提出，1.被告人崔某某与被害人没有直接或间接接触，没有与诈骗分子形成固定搭配，不存在实施诈骗的目的和行为，不符合诈骗罪的构成要件。2.被害人被诈骗资金与涉案银行卡流水资金关联度极小，不应以被害人损失的资金性质认定被告人崔某某的犯罪性质，部分诈骗金额属重复计算，本案的涉案流水应当重新审计予以认定。3.被告人系初犯，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崔某某的辩护人提交如下证据：工资发放记录，证明工资发放情况。

　　被告人刘某某辩称，其只是听从上线的安排操作，没有直接诈骗，没有参与诈骗资金分配，不应认定为诈骗罪，其应该是帮信罪或掩隐罪。

　　被告人刘某某的辩护人提出，1.被告人刘某某无诈骗的犯罪故意及行为，指控被告人刘某某构成诈骗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2.对诈骗资金数额有异议，涉案银行卡之间相互转账造成重复计算，应予扣除，诈骗资金数额应为1000万元。3.被告人刘某某系从犯，具有坦白情节，主观恶性小，系初犯、偶犯，自愿认罪认罚，可以从轻处罚。

　　被告人王某某辩称，其没有长期与诈骗分子联系协商，其是根据刘某某安排操作发红包，其不应构成诈骗罪，其应是帮信罪。

　　被告人王某某的辩护人提出，1.被告人王某某主观上无非法占用公私财物的故意，客观无与诈骗集团共谋的行为，无虚构事实和诱导被害人投资的行为，不构成诈骗罪。2.被告人王某某系从犯，具有自首情节，系初犯，认罪悔罪，可以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被告人王某某的辩护人提交如下证据：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证明被告人王某某的平时表现及家庭情况。

　　被告人洪某对指控的罪名和事实均无异议。

　　被告人洪某的辩护人提出，被告人洪某具有坦白情节，主观恶性小，系初犯，已赔偿了部分获利款项，预交罚金，认罪态度较好并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可以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

　　被告人代某某对指控的罪名和事实均无异议。

　　被告人代某某的辩护人提出，被告人代某某具有自首情节，主观恶性较小，系初犯，积极退赔并预交罚金，自愿认罪认罚并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可以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被告人代某某的辩护人提交如下证据：1.刑事判决书，证明类案判处情况。2.村委会出具的证明，证明村委愿意接收监管代某某。

　　被告人吕某某对指控的罪名和事实均无异议。

　　被告人吕某某的辩护人提出，被告人吕某某具有坦白情节，部分赔偿被害人栾某豪并取得该被害人谅解，可以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

　　经法庭审理查明：

　　一、诈骗事实自2021年起，被告人崔某某明知上线实施电信诈骗，仍安排被告人刘某某为其提供多个QQ、微信、抖音等账号，并提供给上线，期间，按照上线“顺”、“村长”等人的指示，先后组织被告人刘某某、王某某在虚假的投资微信群中代发红包，并进行操作转账。2023年2月至2023年8月份左右，被告人刘某某根据被告人崔某某及上线“顺”、“村长”等人的指令，与被告人王某某通过更换特定的微信昵称及背景图方式加入“顺”、“村长”等人建立的多个虚假投资微信群，并用其收购的多张银行卡接收上线提供的资金，在上述微信群内发送新人欢迎红包、投资奖励红包等，以活跃微信群、吸引群成员关注群内虚假的投资信息，逐步诱骗被害人下载虚假投资理财APP，并进行投资充值。被告人崔某某、刘某某、王某某长期与上线诈骗分子紧密联系、协作配合，共同诈骗多名被害人，涉及诈骗资金共计2000余万元。经审计，操作使用的银行卡资金流入共计1000余万元，资金流出共计1000余万元。

　　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事实1.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份，被告人洪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仍将本人一张银行卡、其妻子罗某艳名下两张银行卡提供给被告人刘某某，并在被告人刘某某指令下共同操作上述三张银行卡以及他人多张银行卡。经审计，其提供的三张银行卡资金流入共计80余万元，资金流出共计80余万元；其参与操作的银行卡资金流入共计400余万元，资金流出共计400余万元。

　　2.2023年3月份，被告人代某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仍将其本人三张银行卡提供给被告人刘某某使用。经审计，上述三张银行卡资金流入共计200余万元，资金流出共计200余万元。

　　3.2023年5月份，被告人吕某某明知上线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仍将其本人两张银行卡提供给被告人刘某某使用。经审计，上述银行卡资金流入共计100余万元，资金流出共计100余万元。

　　上述事实，有经庭审举证、质证，本院予以确认的下列证据证实：

　　（1）被害人栾某豪的陈述、微信流水、工作说明证明：其在网上投资理财被骗637800元。2023年5月7日，有人抖音私信并添加其微信，让其下载阿某特朗APP，其本不想投资，对方引诱其，给其发一个微信群的截图，告诉其想进群必须在该平台投资，这个群每天有人发红包，一天可以抢几百元、几千元，且群里有人发投资理财的建议意见，对方当时发了很多群的截图，内容都是红包记录及投资理财的建议内容，其心动，后按照对方要求先投资100800元，卡主是田某辉。后对方将其拉到一个微信群，其一进群需把投资的截图发进去，有人说话，意思是欢迎新人进群，接着发红包雨，有时候遇到节日会格外发红包，其几乎每天都能在群里抢到一二百元。他们发红包，是让其关注群里的消息。同时，他们会在群里说投资赚了多少钱之类，引诱继续投资，其看到别人投资赚了很多钱，就继续充值投资了约53万元，后平台无法取现。

　　（2）被害人胡某男的陈述、微信交易流水证明：2023年5月9日，其经人推荐阿某特朗APP，说是期货托管能挣钱让其试试，其下载后用其尾号6053的工商银行卡、其老公尾号1844的中国银行卡进行投资797609元，收到返利及本金297716元，损失499893元。

　　（3）被害人张某霞的陈述、微信交易流水证明：2023年5月2日，有人加其微信，说有好的投资，稳赚不赔，其试一试，其点击并下载对方发给其的阿某特朗APP购买期货，后投资平台无法提现。其被诈骗798397元。

　　（4）被害人王某甲的陈述、微信交易流水证明：2023年6月份，其朋友介绍阿某特朗投资理财平台购买期货赚钱，其向对方指定账户转账23500元，联系他人登录其的账号替其转账30000元投资，共损失53500元。

　　（5）被害人杨某灵的陈述、微信交易流水证明：2023年6月18日，其向阿某特朗平台转款30000元，其被骗30000元。

　　（6）被害人汤某林的自书材料、微信交易流水证明：2023年4月起，其从抖音经人介绍在阿某特朗APP投资被骗100万余元。其中，其用尾号8540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卡向代某某尾号1072的中国农业银行卡转账4752元。

　　（7）被害人房某的陈述、微信交易流水证明：2023年5月，其通过抖音陌生好友推荐下载阿某特朗投资APP被骗，以投资返利为引诱，共计转账132600元，提现3000元。

　　（8）被害人曾某的陈述、微信交易流水证明：2023年4月，其通过他人知道了阿某特朗投资平台，其投资后被骗，其先后在该平台充值了626058元。

　　（9）被害人赵某萍的陈述、微信交易流水证明：2023年5月30日起，其经人推荐下载阿某特朗APP，说开始先让其投资16000元，其转账后将转账截图上传到平台。直到6月19日阿某特朗平台无法打开，群里的骗子也退群了。其被骗103443元。

　　（10）被害人赵某琴的陈述、微信交易流水证明：2023年5月27日，他人将其拉入微信群，其在群里抢了几天微信红包，群里每天都有人发购买记录和赚了多少钱，其心动，在手机上安装阿某特朗软件，群里有人推荐项目，其多次向账户充值共45460元，提现了3000多元，后平台无法提现。

　　（11）被害人田某芳的陈述、微信交易流水证明：2023年4月，其一姐姐将其拉进微信群，让其下载阿某特朗APP，客服教其操作充值共计111507元，后无法提现，其损失71089元。

　　（12）被害人孙某昌的陈述、微信交易流水证明：2023年6月13日，其朋友向其推荐阿某特朗理财APP，并把其拉进微信群，这个微信群会有人发红包，也在群里交流分享在阿某特朗里面投资赚的钱，其跟着投资共计损失72000元。

　　（13）被害人郑某珍的陈述、微信交易流水证明：2023年3月，其朋友联系其投资做项目，他每天通过微信发信息说他赚了多少钱，其心动。其按照发的链接下载阿某特朗APP，通过网银转账充值，还将其拉入微信群，其共损失114763元。

　　（14）被害人张某甲的陈述、微信交易流水证明：2023年5月，其经人介绍知道阿某特朗资本管理软件，后被人拉进一个群聊，其充值后无法提现，其账户余额141677元，收益16050元，提现了18500元。

　　（15）被害人迟某松的陈述、微信交易流水证明：2023年5月26日，其朋友推荐其下载阿某特朗APP投资理财，其共转账38642.82元，损失37378元。

　　（16）被害人王某琴的陈述、微信交易流水证明：2023年4月2日，他人劝其做期货投资并下载阿某特朗平台，后无法取现，其被骗66872.4元。

　　（17）被害人钱某的陈述、微信交易流水证明：2023年5月29日，其经朋友介绍通过阿某特朗买期货，后被拉进微信群，其共转账210500元，提现34151元，被骗176349元。

　　（18）被害人蔡某兵的陈述、微信流水证明：2023年6月8日，其被人拉到一个微信群，网名叫“陈”的人发二维码推荐下载阿某特朗学习投资理财，其抱着侥幸心理先后投资74000元，后无法取现。

　　（19）被害人雷某的陈述、微信交易流水证明：2023年3月，他人向其妻子王某红推荐阿某特朗理财产品，并被拉进“阿某特朗学习交流3群”，其和妻子共计投资70962元，提现了1152元，后被骗无法提现。

　　（20）被害人陈某梅的陈述、微信交易流水证明：2023年4月，其通过他人推荐下载阿某特朗理财APP，其被骗了271180元。

　　（21）被害人彭某红的陈述、微信交易流水证明：2023年2月，其通过快手认识一名网友，其按照对方要求下载了阿某特朗APP，共充值159100元，返还86044元，被骗73056元。

　　（22）被害人张某棠的陈述、微信交易流水证明：其通过他人知道阿某特朗APP，其认购产品后，将其拉入一个交流群，有人发赚大钱的信息截图并发红包。其共被骗798800元。

　　（23）被害人刘某的陈述、微信交易流水证明：2023年1月，微信陌生好友拉其进了一个微信群，群内每天都发布在阿某特朗APP的投资获利情况，并发出来获利提现截图，4月6日，群内有人叫其在阿某特朗投资，其看到都有获利就下载阿某特朗，后无法提现。其共计转账467500元。

　　（24）被害人陈某聚的陈述、微信交易流水证明：2023年6月1日，其从抖音下载阿某特朗APP，后有人添加其好友，拉其进群聊，群里的人说通过这个投资软件赚了多少钱，且不断在群里发红包，其共转账15709元，收入40元，后无法提现。

　　（25）被害人罗某的陈述、微信交易流水证明：2023年6月11日，其经人推荐下载阿某特朗APP，推荐其购买产品。其共损失70700元。

　　（26）被害人唐某玲的陈述、微信交易流水证明：2023年5月23日开始，其通过他人在阿某特朗APP上投资，被骗257900元。

　　（27）被害人樊某华的陈述、微信交易流水证明：2023年5月26日，其经人推荐下载阿某特朗APP投资理财，并把其拉进微信群，共计损失20余万元。

　　（28）被害人杨某珍的陈述、微信交易流水证明：2023年五六月份，其朋友推荐其下载阿某特朗APP进行理财投资，其共投资被骗19000元。

　　（29）被害人侯某娥的陈述、微信交易流水证明：2023年3月，其一抖音好友加其称可以赚钱，推荐其下载阿某特朗APP，其多次投资共计680343.86元，提现532239元，被骗148104.86元。

　　（30）被害人胡某多的陈述、微信交易流水证明：2023年4月12日，其经人推荐下载阿某特朗理财APP，其共计被骗30余万元。

　　（31）被害人常某红的陈述、微信流水证明：其在网上虚假投资被骗10余万元。2023年4月19日，其通过他人接触到阿某特朗投资平台，后被拉进一个微信群，群里都是下载这个软件的人，其向客服提供的银行卡内打钱，定期给其返利，后登录不上。

　　（32）被害人贾某莹的陈述、微信交易流水证明：2023年5月24日，其通过他人介绍下载阿某特朗APP投资共65286元，提现28700元，被骗36586元。

　　（33）被害人刘某芝的陈述、自述材料、微信流水证明：其在网上投资理财损失3902286.5元。2023年3月，其外甥女李某玉说她加入了一个微信群，该微信群分享投资，每天有很多红包和二维码收款，可以赚钱，其看到李某玉确实从微信群领了红包和二维码转账记录，其按要求下载了阿某特朗APP，该平台充值最少几千元才有资格被拉进微信群，投资越大，微信等级越高，不同等级获得不同奖励，也会通过银行卡转账，因为用红包及二维码收款作为奖励，所以这个群特别活跃，其心动，按照对方要求先后投资360万元，卡主是权威、居某勇、陈某前等二三十个银行账户，后无法取现。其进群后几乎每天都发红包。他们发红包、二维码转账的方式，是让其关注这个群的消息，也发一些投资理财的意见让其继续加大投资，还发一些人投资赚了很多钱的消息，目的是引诱其继续在平台投资，新人进群会发红包。

　　（34）被害人李某玉的自述材料、微信交易流水证明：经他人推荐，其于2023年3月31日购买期货、进入阿某特朗好友群，专人在群里发红包活跃群里活跃度，新人进群也会发红包让群里人员关注群消息，同时专人发一些投资赚了很多钱的消息，引诱在该平台继续投资，投资后被拉进核心群和其他群，还发签约项目投资协议，其放松警惕后心动，多次充值损失共计5894172元。

　　（35）被害人司某雪的陈述、微信交易流水证明：2023年3月12日，微信有人加其并推荐其阿某特朗投资APP，并拉其进一微信群，说这个群是推荐阿某特朗项目投资回报高的群，其共投资损失194600元。

　　（36）被害人卢某琼的陈述、银行交易明细、微信交易流水证明：2023年4月26日，其通过他人推荐下载阿某特朗APP，还进了至上团队的群，其共投资307127元，收益168900元，后平台数据清空，其未收回投资本金。

　　（37）被害人许某萍的陈述、微信交易流水证明：2023年5月12日，一微信号加其好友，推荐其下载阿某特朗理财APP，其先后充值1076100元，提现181000元，共被骗895100元。

　　（38）被害人邹某娥的陈述、微信交易流水证明：2023年4月4日，其通过他人介绍下载阿某特朗APP，共计投资充值527800元，提现210900元，被骗316900元。

　　（39）被害人吴某霞的陈述、微信交易流水证明：2023年2月，其加了一个网友微信，对方告诉其可以投资赚钱，推荐其下载阿某特朗APP，其共被骗247500元。

　　（40）被害人石某新的自述材料、微信交易流水证明：2023年5月19日，其经他人介绍加入阿某特朗好友群，群里有专门人发红包提高群成员的活跃度，有新人进群就发红包活跃气氛让群里的人员关注群消息，也有专门的人发一些关于投资赚了很多钱之类的消息，引诱继续在阿某特朗APP上投资，后把其拉到核心群和其他几个群，几乎每天都有发红包发投资赚钱的消息，后其放松警惕心动，多次充值，共损失266160元。

　　（41）被害人郭某的自述材料、微信交易流水证明：其进微信群并向他人转账情况，共损失23908元。

　　（42）被害人吴某婷的自述材料、银行交易明细、微信聊天记录、微信转账记录、微信交易流水证明：2023年4月20日，微信群里有人加其微信，后该人拉其进了一个微信群并让其下载阿某特朗APP投资带其理财，群里每天有专门人发红包活跃群成员活跃度，新人进群或节日就有人发红包，目的是让群成员关注群消息，群内有专门人发一些投资赚了很多钱的消息，引诱继续在阿某特朗投资，引导会员升级，获得更高奖励，其多次充值，被骗损失金额132000元。

　　（43）被害人张某乙的自述材料、银行交易明细、微信截图证明：2023年6月12日，有人拉其进微信群，在进群之前，让下载阿某特朗APP并投资1万元有资格入群。进群后，专人在群里发红包活跃群成员的活跃度，新人进群发红包，专人发一些投资赚了很多钱的消息，引诱继续在该平台投资。其损失480000元。

　　（44）被害人董某霞的自述材料、转款记录、微信截图、微信交易流水证明：2023年4月，抖音上有人添加其并向其推荐阿某特朗期货软件平台，后其被拉进微信群，专人在群里发红包活跃群成员活跃度，让群人员关注群消息，引诱继续在阿某特朗APP投资，几乎每天有人发红包、发投资赚钱的消息，其损失70余万元。

　　（45）被害人王某民的陈述、微信交易流水证明：其通过他人知道阿某特朗的期货投资，其下载该平台并投资充值并进入核心群，其损失710370元。

　　（46）被害人李某莉的陈述、微信交易流水证明：2023年4月15日，其微信好友向其推荐阿某特朗APP进行投资理财，其共投资84447元，提现16063元，被骗68384元。

　　（47）被害人刘某阳的自述材料、微信交易流水证明：其在网上投资理财充值被骗36000元。

　　（48）证人程某宽的证言证明：2023年6月份，代某某叫其去他家里吃饭，认识的刘某某。当时代某某和其说用其的银行卡转账，说刘某某说完事会给其好处费。当时其就把其的农商银行卡给了刘某某，其帮他刷脸登上手机银行。过了三天，代某某和其说其的银行卡额度和单次转账次数不够让其去银行改改，后来刘某某跟其去银行，但也没有改成，刘某某又把其银行卡拿走用了十来天。

　　（49）证人代某意的证言及辨认笔录证明：其觉得代某某和刘某某是干洗钱的，因为他们挣钱很多，还经常收微信、银行卡，银行卡流水很大，刘某某有很多手机，其之前看到过类似的案例，其觉得很像是给杀猪盘等诈骗团伙洗钱。有时候其看到刘某某拿好多手机，比较像电视上的诈骗之类的，其劝过代某某别跟着刘某某干了。其听其哥说程某宽的银行卡额度太小，没有改过来。其也劝吕某某别干，吕某某也不听其的。其听他们说过刘某某的上线是逍遥游。代某意辨认出王某某。

　　（50）证人李某卿的证言证明：其系刘某某的女朋友。刘某某通过其农业银行卡存入现金16000元，后转至刘某某支付宝内。

　　（51）证人罗某艳的证言证明：其系洪某的妻子。其的尾号8692的建设银行卡和尾号0193的工商银行卡出现了异常，其曾经给洪某用过。其在2022年七八月和洪某到太原待了约两个月，后到山东鱼台待了一个月左右，正月初七左右离开。

　　（52）审计报告、补充审计说明、涉案银行卡流水、被害人报案材料、光盘证明：涉案银行卡涉案资金流水情况。

　　（53）刘某某提交“逍遥游”QQ账号信息、淘宝收货地址及购买物品截图、牛某强、代某某微信账号信息、其QQ“代词”、“关胜”、“晨曦网络传媒王某乙”账号截图证明：涉案人员QQ及微信账号信息。

　　（54）提取于崔某某手机中QQ昵称“物是人非”与崔某某使用的“沐沐”QQ号的聊天记录截图证明：“物是人非”与崔某某的聊天记录情况。

　　（55）崔某某与刘某某QQ聊天记录截图证明：被告人崔某某与刘某某的微信聊天记录情况。

　　（56）刘某某记账本证明：发放红包微信群及发红包情况。

　　（57）王某某提交的微信交易明细证明：被告人王某某的微信转账情况。

　　（58）洪某支付宝、微信交易流水证明：被告人洪某微信及支付宝交易流水情况。

　　（59）吕某某退赔书、谅解书证明：被告人吕某某退赔栾某豪4万元并取得被害人栾某豪的谅解。

　　（60）洪某退赔书证明：被告人洪某自愿赔偿3000元。

　　（61）被告人崔某某的供述及辨认笔录证明：QQ账号逍遥游是其一直在使用的。2021年左右至2022年6月份之前，其从别人手里买QQ号、微信号，再卖给上家。其和刘某某是创建QQ、微信等账户，然后再把号卖给别人认识的，也会卖给那些搞电信网络诈骗的人。2022年6月份左右到2023年六七月份，开始在微信群里发红包。在群里发红包目的，就是让群里的人抢，让他们赚点蝇头小利。整个发红包期间都是同一个上线，就是QQ群里面的村长、顺。2023年3月份左右，上线诈骗分子有诈骗资金需要转移，其负责为上线诈骗分子联系和寻找操作转移资金的人。其负责拉一个群，群里面有上线的诈骗分子和操作转账的人，群里有人下指令，其有时候也会下指令催促抓紧时间转账。上线的犯罪分子知道诈骗的钱打进来后就开始和操作转账的人在群里面联系，以充值话费、淘宝购物、支付宝扫码等理由让操作转账的人把钱洗干净。其会每天负责记录交易的金额，有时候上线的犯罪分子在群里面联系不上操作转账的人的时候其也会帮忙联系那些操作转账的人。其的上级是村长和顺，头是村长。他们两个都可以下指令，他们都给其发工资，每月5000元。其根据上家的要求找操作员来具体操作转移诈骗资金，其的银行卡因为贷款黑户没法使用，所以其不干转账的具体任务，只联系操作员让他们进行具体的转账或者在群里发红包之类的事情。他们把钱转到刘某某那里，后其联系刘某某去拿现金。其找的操作员是刘某某和“小胖”，“小胖”主要是在飞机群里面按照指令进行操作。刘某某、“小胖”操作完以后根据操作的情况额外给其费用作为其的报酬，有时候刘某某、“小胖”他们没有按照老板指令操作，其就单独联系他们操作。刘某某、“小胖”除了使用自己的银行卡操作，还联系代某某、王某某、吕某某还有几个新疆人提供银行卡。洪某和王某某是跟着刘某某干操作员，王某某好像是2023年夏天的时候开始跟着刘某某的。上家通过虚拟货币或口令红包来结算，包括做号、转账、发红包等费用，其一共获利十多万元。被告人崔某某辨认出刘某某。

　　（62）被告人刘某某的供述及辨认笔录证明：其是重户口，第一个名字是刘某东，另一个名字是刘某某。其的上家是崔某某，崔某某的QQ昵称为逍遥游。2021年到2023年8月，其根据崔某某的要求给他注册微信、支付宝、抖音，用自己名下的银行卡以及别人的银行卡转账、在群里发红包、在淘宝代付。从2021年2月份到2022年6月份期间，其都是注册抖音、微信账户后再给逍遥游。2022年6月，逍遥游让其用自己的手机号注册支付宝微信，然后安排别人或通过分享群二维码把其拉到微信群、QQ群，让其在群里发红包，发红包的钱是逍遥游提前转到其的银行卡里面的，有时候也使用银行卡直接转账。崔某某让其找个人跟着操作，其找到了洪某一块干操作转账，用了刘某东名下两张中国银行卡、一张刘某某名下工商银行卡，洪某提供了自己的一张银行卡，他妻子罗某艳名下的银行卡，其和洪某互相配合操作，操作期间也不分是谁的卡。2023年二三月份，开始使用刘某某名下尾号6688邮政银行卡、4053平安银行卡、9608农信社银行卡在群里发红包，有时候用手机银行给别人转账，还使用了王某某、代某某、牛某强、吕某某、程某宽名下的银行卡。这些银行卡流水都是其操作的，一般都是逍遥游安排人把钱打到上述银行卡，其按照逍遥游的要求，转入其他银行卡或者在微信群里发红包。约春节左右，崔某某拉小群，他的上线在群里发账号以及转款金额让其转账，其也在发红包，转账时间持续了二十天左右。2023年三四月，逍遥游让其找抖音账号、QQ账号提供给逍遥游拉的QQ群小群里的人，QQ账号50元，抖音账号100元，其弄了五六十个账号，其觉得上线让其发红包又收购账号是电信诈骗。发红包的群不是真实的投资理财群，是诈骗的群，进群之前改变其的QQ昵称、背景图，其看群里的聊天觉得可能是诈骗，且群过段时间就被封了，2022年7月至9月，洪某跟其干的时候群被封过，2022年过年时候，王某某跟其干操作员的时候群也被封过。群里面大部分都是被害人，其进群后按照崔某某的要求发红包，进新人发红包，群里有人充值、过节也会发红包，其用了包括其和其朋友的十几个微信账号进群发红包。阿某特朗是一个投资理财的APP，阿某特朗微信群的群主是村长和顺，群里的客户是有专门的人拉进来，群里面有人会专门负责让群成员下载注册之类的。从2023年过年开始逍遥游建的小群是QQ群，群里有顺还有其他人，有好几个这样的群，人数在3至6人不等，崔某某让其听群里人的指令发红包。其发红包和转账的钱是崔某某给其发过来，或打到王某某、代某某、吕某某等的银行卡里。其听崔某某的安排转出去或者在群里发红包，并且他给其发红包。崔某某的下家包括其和“小胖”，其的操作员是王某某、洪某。其自己的工资以及王某某、洪某的工资都是崔某某给其的，崔某某给其之后其再发给王某某和洪某，其给洪某和王某某大约两三万元。王某某知道其用他的银行卡用来网络犯罪转账使用，代某某应该明白用来网络犯罪转账使用，并且后来其找他刷过几次脸，吕某某也明白用来网络犯罪转账使用，其用了吕某某两张银行卡，期间其也找他刷了好几次脸。转入上述银行卡内的钱都是诈骗的资金，其明白崔某某让其注册的微信号、抖音号估计都是诈骗引流使用的，并且在转账期间，有些卡会被冻结，肯定是转账资金有问题才会封掉，其获利一共七八万元左右。扣押的手机都是逍遥游给其的，其中一部是其自己使用用来接收崔某某的指令及联系别人使用的，另外十部手机都是在群里发红包、绑银行卡用的。刘某某辨认出牛某强、洪某。

　　（63）被告人王某某的供述及辨认笔录证明：其将自己的三张银行卡，尾号0805的建设银行卡、5860的邮政储蓄银行卡、4388的中国银行卡提供给刘某某用于跑分洗钱，还帮助刘某某洗钱当操作员，从微信群中发红包。其把卡给刘某某的时候他告诉其转账的钱都是不干净的钱，比如网络诈骗等网上违法犯罪的赃款。2022年7月份，刘某某让其去太原某某电子工作室，其知道他是干工地的，没什么技术，可能是干网络上违法的事情。2022年10月底，刘某某还是叫其过去，其就去了太原找他。刘某某在租房里有很多手机还有两三个年轻人跟着他，其中有洪某和洪某的妻子，其见到这场景再听他们说，其就知道刘某某组织人在转账搞诈骗，其没参与就回工地干活了。2022年11月底，刘某某给其打电话说用其几张银行卡，他说收网络诈骗来的钱，三张卡给其2000元，其再跟他洗钱的话一天给其200元报酬，吃饭住宿花销都是他负责。刘某某说打进其卡中的钱都是经过上线层层洗白的钱，公安很难查，其就把中国银行卡给他了。2023年1月份，其给了他建设银行卡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卡，刘某某操作转账，期间让其配合刷脸，其都配合了。2023年二三月份，其操作自己的银行卡转账洗钱，刘某某让其在微信群中发红包，每当有人进来发欢迎红包，有从群中完成刷单任务截图的就发恭喜红包，一个群都是几百人，都是为了下一步从群中引诱受害者上当。刘某某还让其用网银转账洗钱，都是用其的卡其二人一起操作。其干到三月底，刘某某给其了大约4000多元，大部分是微信发给其的。2023年5月至7月初，刘某某带其去了济宁温泉小区里面的一个房子，还是让其从群里发红包，吸引受害人上当。这两个月给了其一万六千多元。红包里的钱是刘某某找的。其在2023年二三月份知道这是诈骗的钱，因为当时其提供给刘某某的银行卡流水有问题金额大，银行打电话刘某某不让其接。刘某某的上线是逍遥游，他后来操作找来的卡其记得有姓代的、姓吕的、还有姓程的。刘某某会找微信账号绑定银行卡进群，其负责用这个账号在群里发红包，发红包的群名有“志上团队”、“京峰”、“风启”的群，其听刘某某给逍遥游打电话说过一个叫阿某特朗的投资平台。有时群里有人往阿某特朗里面投资了，其就在群里发手气红包，投资人是否有奖励其不清楚，群里的人都在聊投资的事情，群里进人也发欢迎红包，其感觉有托，就是诱骗群里的人投资产品，群主是刘某某上面的人，红包的数量和金额都是刘某某上面的人定的。绑定其提供的尾号0805、5860、4388三张银行卡的微信绑定两个微信号，后被注销，这三张银行卡发红包是其和刘某某操作的，其用过绑定的代某某、吕某某、程某宽以及其的三张银行卡的微信账号，还有刘某某的银行卡发过红包。其发红包的群都是诈骗群，其使用的发红包的微信账号的背景和昵称和群聊有关系，都是上面给的昵称其改的。其发红包的数量和金额都是刘某某安排，发红包的目的是让群里的人都占小便宜，占便宜后群中会有人联系他们，让他们刷单一步步引诱诈骗他们。王某某辨认出洪某。

　　（64）被告人洪某的供述证明：其的上线是刘某某，他还有一个名字叫刘某东。其跟着刘某某在微信群里面给别人发红包活跃群的氛围，发红包的群有好几个，目的也是让群里面的人关注群的消息和内容。群里面还有很多人是托，他们也在里面发一些消息内容是关于在平台上投资赚钱的消息，意思就是引诱群里面的人专门下载投资软件，然后在这个平台上充值投资，就是虚构投资平台骗取微信群投资人的钱财。其从2022年8月左右一直跟刘某某干到2023年农历正月初七。2022年7月28日其和其妻子罗某艳到太原，刘某某有十来部手机，每部手机都登录一个微信，用这些手机在微信群里面发红包，大部分是其自己操作发红包，刘某某负责安排其具体指令任务。刘某某的上线叫逍遥游，逍遥游专门给刘某某发指令。2022年8月4日正式开工，刘某某说群里有人发投资的截图，其负责在群里发红包，且让其更换微信昵称，是跟群里投资公司名称相关。群里会有聊天，聊投资项目，但具体投资的步骤应该是有单独的客户跟他们聊，其感觉群里投资聊天的很多都是托，这个群就是诱惑受害人投资的。2022年12月，在鱼台县期间其还是干操作发红包的事，王某某也跟着刘某某操作发红包。刘某某也跟其说过这是杀猪盘。一般微信都绑定着银行卡，银行卡会有人转入金额，后通过微信红包发到微信群内。转入到银行卡资金的对手信息有时候是刘某某发给其有时候是别人发。其一开始用的是刘某某或者刘某东名下的两张中国银行卡，之后用的其的工商银行卡和罗某艳名下的一张工商，一张建设，还用了牛某强的一张邮政银行。

　　（65）被告人代某某的供述证明：2023年4月，刘某某到其家住下，其看到刘某某在家里拿着两三部手机操作发红包，感觉不正常，刘某某告诉其是操作手机微信、手机网银把网络赌博、淫秽色情网站内客户提供的资金以微信群发红包、银行卡转账的方式转移给客户，也可能涉及网络诈骗的钱。后刘某某说用其的微信，他的微信发红包额度不够，还说其注册微信给他用给其400元的好处费，其感觉应该是一个微信发红包的数量有限制，刘某某用其的微信号改微信名称，大概是改成女性的名称，后进群发红包，再用其的银行卡转账。其一共给了刘某某三张银行卡，尾号1072的中国农业银行卡、尾号9206的济宁银行卡、尾号9810的邮政银行卡，他绑定到其给他的微信账号上发红包，还用手机银行转账使用。刘某某在使用手机银行时还让其扫脸实名认证10次左右，微信频繁发红包时也扫脸实名认证过五六次，后来三张银行卡都被冻结，刘某某让其去银行问怎么解封，其害怕没敢去问。其感觉刘某某转账的可能是网络赌博、黄色网站或网络诈骗的黑钱。2023年5月中旬，刘某某还叫了一个山西的王某某去其家住了一个多月。其的银行卡被冻结后，刘某某让其联系程某宽，其就告诉程某宽用他的银行卡把网络赌博等客户提现的资金以微信群内发红包的方式转移给客户，之后会给他好处费，程某宽答应后就把卡给了刘某某。一天左右，刘某某告诉其程某宽的卡转账笔数和转账限额太少，让其告诉他去银行提限额。吕某某也给刘某某提供银行卡了，吕某某说刘某某也是跟他说操作手机微信、网银把网络赌博等客户提现的钱以微信群内发红包、银行转账的方式转给客户。刘某某的上线是逍遥游，刘某某根据逍遥游的指令发红包、操作手机转账。刘某某使用其的微信给了四百元好处费，使用其的三张银行卡和租房的钱总计给其四五千元。

　　（66）被告人吕某某的供述证明：2023年5月，其给了刘某某两张银行卡，一张尾号是8867的平安银行卡，一张是尾号2275的农业银行卡，其知道银行卡出租出借给别人是违法的。一开始刘某某给其说用其的银行卡在微信群里发红包，后来跟其说用来转账，其看到他在微信群里发红包。第一张卡刘某某承诺一天给其200元，给他第二张银行卡时，他承诺一天给其300元。后来他跟其说银行卡转账需要其刷脸，其就刷了不到十次，后来这两张银行卡就被封了。当时跟着刘某某干的还有一个山西人。其清楚他们是用其的银行卡干一些网络违法犯罪的事情，因为其当时缺钱说用其的卡一天给其三百元其就同意了。当时刘某某让代某某来找其要银行卡，其问代某某有风险吗，代某某说风险不大，顶多把其的卡封了。其把农业银行卡给了两三天左右发现银行卡的流水越来越大，其觉得不对劲，就和代某某还有刘某某吃饭的时候问刘某某这个事，刘某某说是走网络博彩平台上的流水，还说他们平时在微信、QQ发红包是给电信诈骗做引流，引导受害人对接上诈骗团伙。其把其的平安银行卡给刘某某之后，派出所给其打电话问其是不是上当受骗了，刘某某叫其骗公安机关说是其在网上投资基金股票理财什么的，其更加确定刘某某肯定是违法了，但是为了好处费其还是让他们操作其的银行卡了。

　　本案还有以下综合证据予以证实：

　　（1）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发破案经过证明：2023年6月19日，济南市钢城区居民栾某豪报案称通过阿某特朗APP被诈骗，济南市公安局钢城区分局于同日受案，同日立案。钢城区分局在侦办中发现涉案一级卡卡主田某辉、权威等人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一案，在侦办一级卡过程中发现二级卡苏某吐尔干、艾某等人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在侦办苏某吐尔干等人中发现其上线刘某某涉嫌诈骗罪犯罪线索，侦办刘某某一案中发现王某某、洪某、代某某、吕某某等人涉嫌诈骗罪、帮信罪犯罪线索。另外通过分析被害人栾某豪等人微信流水等，发现刘某某等人操作银行卡的发红包记录。

　　（2）鱼台县公安局移送案件通知书、鱼台县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抓获经过、拘留证、拘留通知书、释放通知书、到案经过、在押人员基本情况登记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告知书、认罪认罚承诺书、扣押清单、刘某某提交购买黄金项链单据、工作说明证明：2023年8月7日鱼台县公安局在工作中发现刘某某多次为上家逍遥游提供银行卡、微信、支付宝等账号并亲自操作转账，于同日受案，同日立案。同日在鱼台县\*\*村将刘某某抓获，并宣布拘留。次日将刘某某一案移送至钢城区分局。

　　（3）拘留证、变更羁押期限通知书、批准逮捕决定书、不批准逮捕决定书、逮捕证、释放通知书、取保候审决定书、义务告知书、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决定书证明：各被告人被采取强制措施情况。

　　（4）被告人刘某某等人涉案资金明细表、受害人转账明细表证明：各被害人被诈骗资金情况。

　　（5）被告人崔某某户籍信息、前科情况说明、到案经过证明：被告人崔某某基本身份信息，无违法犯罪前科。2023年8月10日，公安机关在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乡河北某某装配有限公司抓获被告人崔某某。

　　（6）被告人刘某某户籍证明、新泰市公安局羊流派出所出具的证明一份、公安云搜索户籍信息、人员信息、前科情况说明证明：新泰市公安局羊流派出所出具证明证实，原辖区居民刘某东与刘某某系重户口，2018年12月20日已将刘某东户口注销。经查询，刘某某无违法犯罪记录。

　　（7）王某某户籍信息证明、前科情况说明、到案经过、抓获经过、羁押证明、释放证明、认罪认罚从宽处理告知书证明：被告人王某某基本信息，无违法犯罪前科。经孟县苌池派出所民警联系，2023年9月5日王某某在其家属陪同下到孟县公安局投案。

　　（8）被告人代某某、吕某某、洪某户籍信息、电子档案、人员信息、前科情况说明、到案经过证明：被告人代某某、吕某某、洪某基本身份信息。经查询，三人均无违法犯罪前科。三人均系被抓获归案。

　　（9）搜查证、搜查笔录、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随案移送清单、工作说明证明：2023年8月8日，鱼台县公安局将刘某某涉嫌掩隐案移送钢城分局，同时将扣押的物品全部移交钢城分局。2023年8月10日，钢城区分局对崔某某居住的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乡\*\*宿舍进行搜查，并于当日对搜查出的物品予以扣押。2023年10月29日，钢城区分局扣押洪某手机1部。

　　（10）吸毒现场检测报告书证明：经检验，被告人崔某某、刘某某、王某某、洪某、代某某、吕某某甲基苯丙胺（冰毒）为阴性。

　　（11）认罪认罚承诺书、认罪认罚从宽处理告知书证明：被告人刘某某、王某某、洪某、代某某在侦查阶段自愿认罪认罚。

　　（12）认罪认罚具结书证明：被告人洪某、代某某、吕某某自愿认罪认罚并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

　　本院认为，被告人崔某某、刘某某、王某某与上线共同诈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三被告人的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被告人洪某、代某某、吕某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仍为其提供帮助，情节严重，三被告人的行为均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及罪名成立，本院予以确认。关于被告人崔某某、刘某某、王某某及其辩护人提出被告人崔某某、刘某某、王某某不构成诈骗罪的意见，经查，1.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规定，明知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提供信用卡、资金支付结算账户、手机卡、通讯工具的，帮助转移诈骗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套现、取现的，以共同犯罪论处。在诈骗罪共犯的场合中，行为人对所共同配合实施的行为存在相对明确的认识。本案中，被害人系在被诱骗下通过加入微信群等方式，下载虚假的“阿某特朗”投资理财APP，进行投资充值，后无法提现，导致财产受损，根据在案证据可以证实被告人崔某某按照上线指使，组织被告人刘某某、王某某等人加入上线建立的虚假投资微信群，并用收购的银行卡接收上线提供的资金，在微信群中发红包，与群内其他人员配合，吸引被害人关注虚假投资信息，进而进行投资，且被告人刘某某亦供述称“阿某特朗”微信群的群主是“村长”和“顺”，其听崔某某的安排发红包，发红包的群不是真实的投资理财群，是诈骗的群，被告人王某某供述称在“阿某特朗”微信群的群主是刘某某上面的人，发红包的群是诈骗的群，发红包是为了吸引受害人上当，诱骗群里人的投资产品，被告人崔某某亦供述称发红包群的上线是“村长”和“顺”，其负责为上线诈骗分子联系和寻找操作转移资金的人，结合被告人崔某某等人的认知能力、行为特征、参与时间等客观表现，综合全案证据，可以证实被告人崔某某、刘某某、王某某对于他人所实施的电信诈骗的行为性质及危害后果具有确切的认识，其所实施帮助行为时是明知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2.在诈骗罪共犯的场合中，行为人与所帮助的诈骗行为之间具有相互作用、相互促进的紧密联系。本案中，从参与犯罪的程度看，被告人崔某某安排被告人刘某某为其创建多个QQ、微信等账号，并按照上线“村长”和“顺”的指示，使用收购的多张银行卡接收上线提供的资金，组织被告人刘某某、王某某等人通过更换特定的微信昵称及背景图的方式加入上线建立的多个虚假投资微信群，在上述微信群内通过发红包的方式以活跃群成员、吸引群成员关注群内投资信息，与群内其他人员配合，致使被害人通过下载虚假投资理财APP进行投资充值，导致被害人财产损失。被告人崔某某、刘某某、王某某在较长时间内相对稳定地帮助关联诈骗分子实施发红包、操作转账的行为，对上线实施的诈骗犯罪提供了条件，对犯罪行为的得逞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并与关联诈骗分子形成较为稳定的协作关系，形成相互配合、相互作用的整体，具有紧密关联。综上，综合全案证据，对被告人崔某某、刘某某、王某某应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对上述意见不予采信。关于被告人崔某某、刘某某的辩护人提出的诈骗金额存在重复计算的意见，经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规定，多人共同实施电信网络诈骗，被告人应对其参与期间该诈骗团伙实施的全部诈骗行为承担责任，根据在案证据可以证实被告人崔某某、刘某某、王某某参与期间诈骗金额共计2000余万元，且无在案证据证实存在重复计算情形，对上述意见不予采信。被告人崔某某、刘某某、王某某在整个诈骗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予以减轻处罚。被告人崔某某、刘某某虽对其行为性质有所辩解，但其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主要犯罪事实，应认定为坦白，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王某某虽对其行为性质有所辩解，但其主动到案并如实供述了主要犯罪事实，应认定为自首，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洪某、吕某某具有坦白情节，可以从轻处罚。关于被告人代某某的辩护人提出的自首的意见，经查，被告人代某某系由民警将其从住处带至公安机关，不具有到案的主动性，不应认定为自首，对上述意见不予采信，但被告人代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应认定为坦白，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洪某、代某某上交违法所得，被告人吕某某赔偿被害人栾某豪4万元并取得谅解，可酌情从轻处罚。被告人洪某、代某某、吕某某自愿认罪认罚并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符合从宽处理的规定。对辩护人相关从轻处罚的意见予以采信。综合全案案情、情节，对被告人崔某某、刘某某、王某某不宜适用缓刑，对被告人洪某、代某某、吕某某可以适用缓刑，对被告人王某某的辩护人提出的关于适用缓刑的意见不予采信，对被告人洪某、代某某、吕某某的辩护人提出的关于适用缓刑的意见予以采信。综上，根据各被告人犯罪的事实、情节，对被告人崔某某、刘某某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五十二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对被告人王某某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五十二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对被告人洪某、代某某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七十三条第二、三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对被告人吕某某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七十三条第二、三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崔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并处罚金十万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3年8月11日起至2028年10月10日止；罚金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被告人刘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七万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3年8月7日起至2028年2月6日止；罚金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被告人王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二万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3年9月5日起至2027年3月4日止；罚金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被告人洪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宣告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一万元（缓刑考验期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已预交）；

　　被告人代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宣告缓刑一年，并处罚金六千元（缓刑考验期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已预交）；

　　被告人吕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宣告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五千元（缓刑考验期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已预交）；

　　二、责令被告人崔某某在其违法所得120000元范围内、被告人刘某某在其违法所得70000元范围内、被告人王某某在其违法所得20000元范围内承担退赔责任（于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支付）；

　　三、被告人洪某上交的违法所得17000元、被告人代某某上交的违法所得4000元依法予以没收；

　　四、扣押的被告人崔某某用于作案的手机、被告人刘某某的手机依法予以没收；扣押的被告人崔某某的现金70000元及被告人刘某某的项链、手表依法处理后折抵退赔款；其他扣押物品由扣押机关济南市公安局钢城区分局依法处理。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直接向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朱 琳

　　人民陪审员 王 娟

　　人民陪审员 林青芹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法官 助理 王 晓

　　书 记 员 秦立航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六十六条【诈骗罪】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或者提供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有前两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二十七条【从犯】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是从犯。

　　对于从犯，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第五十二条【罚金数额的裁量】判处罚金，应当根据犯罪情节决定罚金数额。

　　第六十四条【涉案财物的处理】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第六十七条【自首和坦白】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适用条件】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

　　（一）犯罪情节较轻；

　　（二）有悔罪表现；

　　（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

　　（四）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第七十三条【考验期限】拘役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一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二个月。

　　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五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一年。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十二条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帮助，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一）为三个以上对象提供帮助的；

　　（二）支付结算金额二十万元以上的；

　　（三）以投放广告等方式提供资金五万元以上的；

　　（四）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

　　（五）二年内曾因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受过行政处罚，又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的；

　　（六）被帮助对象实施的犯罪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确因客观条件限制无法查证被帮助对象是否达到犯罪的程度，但相关数额总计达到前款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标准五倍以上，或者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应当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十五条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

[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http://www.lawsdata.com/#/documentDetails?id=67a6f85fc76cc20f3c9059f8&type=1)